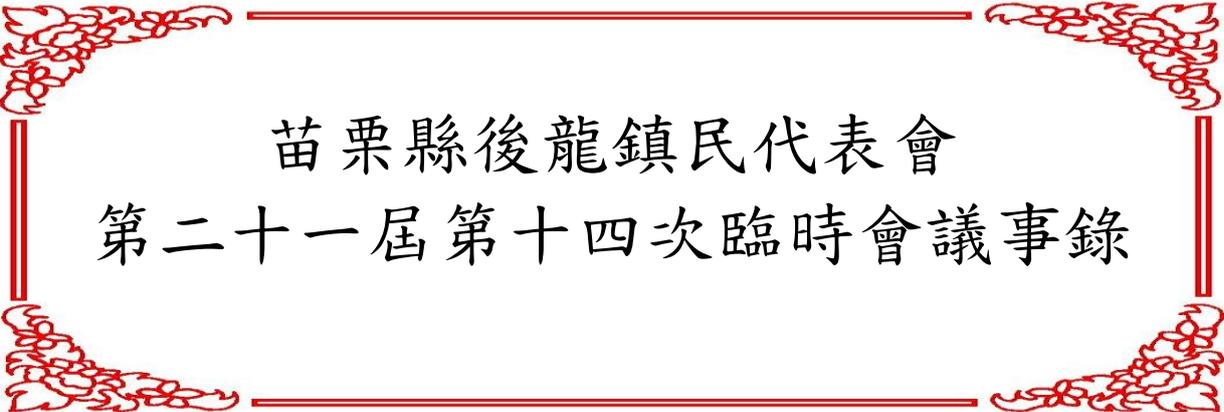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第二次會議	8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9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9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0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2 月 8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月 9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12 月 10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0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12 月 8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月 9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12 月 10 日	五	一、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二、閉會		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帶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主要任務是審議鎮公所所提之「111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等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意見，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

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為辦理「111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工養字第 110022664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200 萬元，由苗栗縣政府全額補助，經查 111 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長說明一下。

徐課長忠宏：本案是縣府針對 111 年度編號的鄉道養護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縣府全額補助，計劃的執行內容包含冷包、局部路面修復，以及路容整理跟水溝清淤的相關工作，都是以局部的方式去做處理，本案提起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養護工程的經費範圍包含農路嗎？有好多農路都年久失修，可以適用這方案嗎？

徐課長忠宏：本來的經費只能做在編號的鄉道，比如說苗 9 線、苗 32、苗 33，這一些是屬於鄉道的系統，而市區道路或者是農路，這些都不能執行，公所在執行完畢的時候須將成果報到縣府，如果有不符合的部分，到時候經費將由公所自己的經費來支

應。

陳代表美雪：農路的養護是屬於農業課還是建設課的業務？如我剛才講的，好多農路都龜裂很嚴重。

徐課長忠宏：如果在發生災害的時候，比如說颱風、豪大雨的時候，具急迫性需要立即去做，做一些像坑洞修復的部分，會以搶修的方式去做處理，另外在農路相關的修繕，縣府有一些相關的計畫，是可以由公所這邊來提報，跟縣府來申請執行。

陳代表美雪：我記得不曾聽過我們公所拿出計畫來，據我所知，很多條農路都龜裂很嚴重需要養護，但農民都不知道要向那一個單位申請，鎮長，幫忙一下。

鎮長朱秋隆：跟代表報告，一般來講，後龍鎮需要養護的大小路，都會申報到公所，在縣政府的地政處的重劃科，每一年都彙整鎮內要改善的農路，公所會陳報給縣政府，縣政府再來勘查，如果真的需要改善的話，縣政府會安排改善。利用這個機會來跟各位代表報告，現在就可以報了，如果說代表這邊有需要，跟農業課課長申報，然後公所會把它納入要改善的農路，再陳報給縣政府。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建設課長，110 年度鄉道養護，我記得縣府上次不是已經補助過一次了嗎？

徐課長忠宏：跟代表報告，鄉道養護的部分，其實權責是縣府要自己下來養護，因為人力的限制，所以他把經費撥給各公所，公所每年會有 200 萬的經費，但公所需要提報計畫，等到計畫核准之後，經費才會核撥下來，核撥下來之後就是完成墊付，在明天初開始...

陳代表國忠：今年度的鄉道養護有沒有發包？

徐課長忠宏：已經發包，而且已經執行了。

陳代表國忠：110 年度已經做過一批鄉道養護，經費已經執行完畢了吧！這是後來再追加的，是不是？

徐課長忠宏：這是 111 年明年度的預算。

陳代表國忠：明年度的預算怎麼沒有放在本預算裡面？

徐課長忠宏：這是縣府全額補助，所以不需要公所預算。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社福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溪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0 年度海角新樂園後龍福利社區多元服務計畫」(編號：社 0578)，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24 萬元，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政府 110 年主 2 月 6 日府社行字第 1100233453 號函核定補助 24 萬元，合先敘明。

二、查本年度並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本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社會福利課長說明一下。

蔡課長滢滢：有關縣政府補助本鎮溪洲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0 年度海角新樂園後龍福利社區多元服務計畫，這個案子是衛生福利部的

一個大旗艦的計劃案，衛福部是在今年 3 月份核定。計畫總經費，公所提報的是 107 萬 4,846 元，中央衛福部核定 80 萬，縣府的部分是在 12 月 6 號的時候才核定 24 萬。有關於這個計畫的剩餘補助款是由社區自籌餘款的部分，現在就針對縣府補助款的部分來提請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農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陳請貴會審議『苗栗縣後龍鎮 110 年度冬季裡作景觀花海計畫』
(計畫編號：G676S10024)墊付 30 萬元整一案，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110 年 12 月 7 日中施字第 110366302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擬定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30 萬元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同意補助 25 萬元，餘不足部分擬由鎮庫支應。
- 三、旨揭活動經費因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 30 萬元整，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本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農業課長說明一下。

邱課長詒絜：本計畫預定在本鎮灑播的面積是 20 公頃，公所的計畫在柳樹灣大概是 10 公頃左右，剩下的 10 公頃，會分別灑播在苗 9 線跟苗 8 線中間有意願參加的農友田地上面。這次提送的總共計畫金額是 30 萬，臺電補助 25 萬，不足的部分，計畫由鎮庫支應，請各位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課長，我們要推廣綠美化的工作，現在才要實施農田綠美化的計畫會不會太慢了？

邱課長詒絜：時程這部份公所會來檢討，若可以提早向台電公司申請，我們也可以配合。

陳代表國忠：現在才實施太慢了，因為割稻完再灑播，等到開花的時候就準備要插秧了，根本沒有花期可以欣賞。是不是可以在第二期休耕轉作的農田就來推廣這個活動？例如秀水里的社區，自己種了一些太陽花，現在已經可以照相可以打卡了。明年度的話，是不是可以早一點提報給台電，讓台電早一點給補助，在第一期耕作完就可以開始來實施？

林主秘澄清：秀水的花期是新曆年元旦有花可賞，在新曆年這段時間能夠讓遊客過來；而這個計畫是配合農曆年，希望農曆年的時候，所有的花能夠開了，歡迎所有遊子回到後龍，能夠看到後龍的景觀完全不一樣，而且今年的面積還更大，去年才 10 公頃，今年是 20 公頃。代表建議沒有錯，我希望明年能夠再提早一點，因為現在有比較慢。這個計畫是希望農曆過年期間，後龍的整個田區都是很漂亮，而且全部都是波斯菊。

陳代表國忠：要不要早一點這是執行者的問題，我們是建議說早一點把活動實施，像秀水這麼早，現在已經可以賞花還可設個打卡點，有打卡點的話，全國知名度會更好。

林主秘澄清：可是秀水有個問題，農曆年的時候花都已經謝掉了，所以有好有壞，時間點的部分，我們可以延續秀水那邊到農曆年來的時候，整個後龍的田區是完全不一樣。秀水比較早沒有錯，公所晚一點訴求的時間點不一樣，農曆年的時候，秀水那邊的花大概都謝的差不多了。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課長，妳有去了解嗎？苗 9 線那邊的農田很適合第一期休耕灑播綠美化，但是灑播波斯菊或太陽花是不是符合休耕補助的要求？

邱課長詒絜：可以。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本次臨時會鎮長提案均已討論完畢，這次代表並無提案，接下來時間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席提議，因本次臨時會會期到明天，明天我們請各位代表同仁各自下鄉考察，以了解本鎮各里之應興應革事項，代表下鄉考察期間，請公所各業務單位協助，並配合本會代表下鄉考察行程之排定，及相關資料之準備，請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席變更議程的提議有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明天議程變更為各位代表自行下鄉考察，提議通過。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0 分

第二次會議：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提案別		類 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農業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1		1		3
	通過				1	1		1		3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1	1		1		3
	通過				1	1		1		3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3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3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12月 8日 (星期三)	12月 9日 (星期四)	12月 10日 (星期五)
主席	花麗卿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朱朝民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王木林	○	○	○
代表	莊春秋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